

昆明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昆明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文件

昆安办〔2023〕16号

昆明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昆明市减灾 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3 年防雷安全 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

为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层层压实防雷安全责任，有效防御和减轻雷电灾害造成的损害，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依照《气象灾害防御条例》、《昆明市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现就做好 2023 年度防雷安全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防雷安全责任。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要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要求，切实加强对本地区防雷安全工作的组织领导。气象主管机构要依法履行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的组织和管理职责，加强防雷安全科普宣传、雷电灾害监测预警、防雷安全行政执法等工作。工业和信息化、教育体育、交通运输、商务、文化和旅游等部门要将防雷安全工作纳入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行业领域单位的防雷安全主体责任，全面落实行业防雷安全监管制度和防范措施。各生产经营企业和单位要健全防雷安全责任制，对本单位雷电灾害防御负全面责任，全面落实防雷安全主体责任清单，制定并实施雷电灾害应急预案，加强防雷设施建设和运行管护，委托有资质的机构定期实施防雷装置安全检测，全面排查防雷安全隐患，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二、切实加强防雷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各部门和企业要加强防雷安全工作，切实加强防雷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确保雷电防护装置、雷电预警系统、雷电灾害应急预案“三到位”，有效防范和遏制雷电灾害损失。

一是定期开展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排查雷电灾害风险隐患。各部门和企业应主动委托具备法定检测资质且近三年以来质量考核合格的中介机构开展雷电防护装置安全检测，对检测中发现的防雷安全隐患，必须限期整改到位，必要时停业整顿，坚决防止因雷电灾害导致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二是配备应用雷电预警系统，提前接收预警信息并采取防范措施。石油化工等易燃易爆场所、各类工业园区、经济开发区、矿区、高层建筑、计算机信息系统、学校、旅游景区等人员聚集场所，以及其他易遭雷击的建筑物、设施和场所等，应在10月31日前完成系统配备。

三是建立健全雷电灾害应急预案，科学管控雷电灾害风险。

三、落实防雷安全责任和严格责任追究。各级气象主管机构要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总要求，4月底前对重点监管单位实施防雷安全公告书全覆盖，主动加强与商务、教育体育、工信、文化和旅游等部门的对接协调，5月对雷电防护装置检测、防雷安全隐患整改落实等情况开展一次联合专项检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大对防雷装置拒不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拒不整改、防雷检测中介机构无资质或超资质从业、弄虚作假出具防雷检测报告等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对造成防雷安全生产事故的，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四、提高社会公众防雷安全意识。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进一步做好面向社会的防雷安全知识科普宣传，要通过科普下乡等方式，强化广大农村、山区学校防雷科普宣传教育，督促旅游景区、高层建筑、危化企业等防雷安全重点单位完善雷电灾害防范应急制度。各级气象部门要认真做好雷电天气的监测预警，充分利用互联网、手机短信、气象显示屏等载体，第一时间向公

众发布雷电灾害预警信息，发布雷电灾害防御指南。

五、科学做好雷灾防灾减灾工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组织健全完善《雷电灾害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并做好社会宣传。发生雷电灾害的单位或个人，要按照预案要求，及时救治人员，并向属地气象主管部门报告，积极协助调查鉴定工作，严禁瞒报谎报灾害事故。

请昆明市气象局于2023年12月底前向市安委办报送工作落实情况。

昆明市气象灾害防御中心负责防雷装置检测服务咨询，电话：0871-64104048。昆明市气象局负责受理全市违反防雷减灾法律法规行为的监督举报，电话：0871-64155249。



昆明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2月20日印发
